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文件

浙发改资环〔2012〕202号

转发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关于组织推荐 2012 年 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备选园区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发改委（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循环经济促进法》，推进园区循环经济发展，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决定组织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工作，日前已下发了《关于组织推荐 2012 年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备选园区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2〕385 号）（以下简称《通知》），现转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一并通知如下：

一、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是国家“十二五”时期推进循环经济发展的一项重大工程，请各地高度重视此项工作，仔细研究

国家申报通知精神和要求，认真做好组织推荐工作。

二、关于申报数量。经积极争取，我省可申报两个备选园区。

三、请各地发改部门和财政部门严格按照国家通知要求，组织准备相关推荐材料。请于 2012 年 3 月 8 日前，将推荐材料一式五份报送省发改委（资环处）、财政厅（经建处），省发改委将会同省财政厅对上报园区进行遴选，择优推荐上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联系人：省发改委 许海萍 0571-87055051

省财政厅 魏成勇 0571-8705845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文件

发改办环资〔2012〕385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 组织推荐2012年园区循环化改造 示范试点备选园区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委、经信委、经贸委)、财政厅(局)：

为贯彻落实《循环经济促进法》、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推进园区循环经济发展，提高园区综合竞争力，实现持续健康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提高生态文明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决定继续组织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工作，现就申报2012年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备选园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推荐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循环

经济综合管理部门、财政部门组织推荐具备循环化改造基础的列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的园区以及再制造示范基地、国家循环经济试点园区、国家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作为备选园区（“城市矿产”类园区除外）。

（一）推荐园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园区已得到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正式批准；
2. 园区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
3. 园区内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 具有明确的园区边界以及园区组织管理机构或投资运营主体；
5. 园区具备一定的产业基础和产业规模；
6. 园区土地尚有开发利用空间，发展潜力较大；
7. 园区废弃物产生量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潜力较大，循环化改造潜力较大；
8. 园区基础设施较为完善，具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各项环保设施，近三年未出现重大环境事故和群体事件；
9. 园区具备循环化改造基础，已开展相关基础工作；
10.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确定的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的园区优先，国家或省级循环经济试点园区或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优先。

（二）推荐材料包括：

1. 省级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财政部门联合推荐文

件。

2. 园区基本情况。重点对园区的边界以及现有产业构成、产品、产值、规模、产业链以及资源、环境现状等进行描述,提供具体的园区区位图和空间布局图。

3. 园区循环化改造思路。分析园区发展中存在的问题,论述循环化改造的必要性、紧迫性及重要意义,按照3R(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阐明下一步循环化改造的基础、总体思路、目标和预期成效。

4. 相关证明文件。包括园区的批复文件,符合土地利用、城市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规划的证明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审核公告,国土资源部确定的四至范围证明文件,环境保护部门的环保审查报告,以及成立管理机构的证明文件等各类证明文件。

二、程序安排

(一) 确定初步名单。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组织专家进行初审,确定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的初选名单。

(二) 编报实施方案。被列入初选名单的园区要结合本地区资源环境、产业发展现状及园区特点,组织编写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实施方案,并报省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财政部门。省级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共同组织专家对实施方案联合审核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三) 评审实施方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对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通过评审的,由国家发展改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组织力量进行考核。考核重点是实施方案是否完成,实施情况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和关键补链项目建设是否发挥应有作用,其中对关键补链项目建设,主要考核补链后资源节约和环境污染减少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考核合格的,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拨付剩余资金,并命名为“国家循环化改造示范园区”,不合格的不再拨付。3年内工作无实质性进展的,将已拨付补助资金扣回。具体考核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另行制定。

三、有关要求

各地要高度重视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做好组织推荐工作,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并于2012年3月10日前,将推荐材料一式两份分别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财政部(经建司)。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限报1个备选园区(再制造示范基地有园区循环化改造内容的可另报1家)。

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联系人:罗恩华

联系电话:010-68505572,传真:010-68505640

财政部经建司联系人:张楠 刘毅飞

联系电话:010-68552518 传真:010-68552879

革委、财政部联合批复。对实施方案获得批复的园区，可在适当位置标示“国家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标志。标志式样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另行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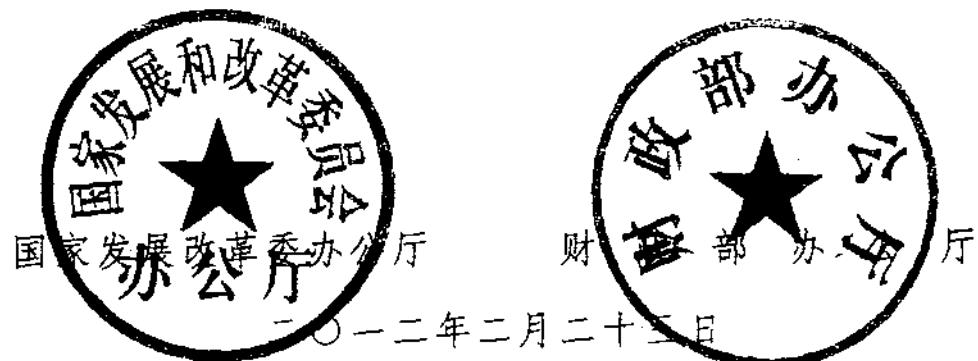
(四)签订承诺书。园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签订承诺书，确定园区循环化改造的目标任务、重点项目，落实相关配套措施和优惠政策。

(五)拨付资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园区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综合考虑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投资计划，共同确定给予园区循环化改造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额，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补助金额的50%下拨启动资金。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由地方政府统筹使用，专项用于园区循环化改造。

(六)实施改造。园区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批复的实施方案进行循环化改造，每年年底前将实施进展情况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省级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加强跟踪，督促落实，帮助协调解决循环化改造中的问题。地方政府根据园区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统筹使用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园区循环化改造，并于每年年底前将资金使用情况报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国家项目管理的有关程序和规定执行，项目有调整的要及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批准。

(七)考核验收。实施期内，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和关键补链项目建设进度完成实施方案设定目标，且资源环境指标达到实施方案预期目标90%以上的，由地方政府提出考核和余款拨付申请，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循环经济 试点 推荐 通知

- 6 -



主题词：环保 改造 项目 通知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2年3月6日印发
